

洛阳市节能减排协会会费缴纳标准与收费办法

(2015年5月15日洛阳市节能减排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)

根据《洛阳市节能减排协会章程》规定，本协会会员有按时缴纳会费的义务。为加强会费管理，合理收支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，结合会员组成实际状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会费标准

- (一) 副会长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10000 元；
- (二) 常务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6000 元；
- (三) 理事单位，每年缴纳会费 4000 元；
- (四) 会员单位、团体会员，每年缴纳会费 2000 元；
- (五) 个人会员，每年缴纳会费 200 元；

第二条 交纳会费期限和办法

- (一) 会员每年 3 月 31 日前缴纳当年年费；
- (二) 新加入协会的会员，自批准入会时缴纳当年年费；7 月 1 日以后批准入会的，按会费标准的 50%缴纳当年会费；

(三) 银行汇款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 政和路分理处

账 号：4100 1533 1180 5250 1992

收款单位：洛阳市节能减排协会

地 址：洛阳市洛龙区望春门街 1 号天元·在水一方 7-3-2303 室

邮 编：471000

电 话：0379-69936808 电 传：0379-69936808

第三条 会费管理

- （一）按照章程规定，协会会费用于开展各项活动和秘书处的必要费用开支；
- （二）在协会开展的各项工作中，会员将享受优惠或免费服务；
- （三）协会严格按标准和时间收取会费，按国家相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，合理支出。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四条 其他

- （一）根据《洛阳市节能减排协会章程》第十二条规定，凡两年未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，按自动退会办理；
- （二）本办法根据洛阳市节能减排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实施。

